同一補助申請案件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切結書

附件二

 (立切結書人）所填具之「104年度新北市智慧節電示範補助」及其他檢附文件，絕無隱匿、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，且同一補助申請案件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「104年度新北市智慧節電示範補助實施計畫」第十規定，繳回全部或一部份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 立切結書人蓋章： (大章)

 統一編號：

 代 表 人蓋 章： (小章)

 身分證字號：